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	删除

<p>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工作。</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